

收文日期	111.7本7
編 號	151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6月23日第10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邊境逐步開放政策，本中心自本年6月15日起縮短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為3+4天（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爰自即日起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檢疫期滿後之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建議。相關說明如下：
  -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公費篩檢。自主防疫期間，每日上班前須進行1次公費篩檢。
  - (二)前述檢驗方式包括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核酸檢驗不限鼻咽或唾液檢體。
  - (三)前述對象上班期間如有出現症狀，需立即採檢。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建議仍應佩戴N95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且應避免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及出入人潮擁擠場所等相關措施。
- 三、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



訂

線

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抗原快篩及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進行申報。

四、修訂之「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指揮官陳時中